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康富科技、公司	指	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16 万股
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发行股票上限为不超过 756 万股（含 756 万），本次股票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716 万股。

### （二）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222 万元。

###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现有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四）认购情况及基本信息

1、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共计4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麦银英	合格个人投资者	现金	3,000,000	13,500,000
2	林耀江	合格个人投资者	现金	2,000,000	9,000,000
3	梁正茂	合格个人投资者	现金	2,000,000	9,000,000
4	汪萍	公司在册股东、监事	现金	160,000	720,000
合计			--	<b>7,160,000</b>	<b>32,220,000</b>

注：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7,560,000股（含7,56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402万元（含人民币3,402万元），其中汪萍认购不超过560,000股。本次认购结束，汪萍实际认购160,000股，认购金额为720,000元，其余认购人均按照上限认购。

### 2、认购人基本情况

（1）麦银英，女，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0年至2003年，历次就职于小榄石场，小榄城建物资公司，小榄建华运输公司，分别任职工和财务。2004年至2009年就职于中山民众运输公司，任经理；2009年至今任中山市小榄镇合众运输有限公司，任经理；2009年至今任中山润华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林耀江，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6月毕业于小榄中学，高中学历。1976年6月至1986年12月就职于小榄交通运



输站，为工人；1987年1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小榄镇光华五金厂，为负责人；2000年12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光华废品收购公司，为负责人。2017年6月退休。

(3) 梁正茂，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中共广东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中山市旅游大酒店，任客房部经理；2001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市小榄花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4) 汪萍，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市业余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98年取得江西省党校经济学类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物流师。1990年8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南昌市果品总公司，任会计；1992年9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南昌果品交易市场，任财务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物流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制造部副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制造部副经理。

### 3、合格投资者说明

(1) 麦银英：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紫荆东路证券营业部2018年6月11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证明》，麦银英于2018年5月17日申报成为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

(2) 林耀江：根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市中山三路证券营业部2018年6月6日出具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2018年6月6日，林耀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交易权限开通。

(3) 梁正茂：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2018年6月6日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梁正茂交易经验已经满2年，且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的条件，于2018年6月6日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4) 汪萍：汪萍为公司在册股东和职工代表监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4、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

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认购人4名，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5、认购对象是否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4名，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6、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汪萍为公司在册股东和职工代表监事。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洪小华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司公 3,088.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26%，且洪小华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施加绝对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洪小华。

本次发行后，洪小华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088.9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47.40%，且洪小华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管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建设康富新能源科技园项目，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018年8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福州路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账户为791904353010707，监管金额为3222万元。

（七）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三次股票发行。对于公司挂牌以来前两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1、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32），于2017年4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09），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5 日，南昌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更名）披露股票发行方案，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2.22 元，向洪小华、万轩宇、罗好等 3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公开发行 2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5 万元。

2016 年 1 月 1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0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 555 元。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股份登记函。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5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 2、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4），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39），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吴墀衍，拟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股票（含 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36 元，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308 万元（含人民币 1,308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认购对象为自然人吴墀衍认购数量为 30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 4.36 元，认购金额为 1,308 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账户设立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福州路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2016 年 12 月 13 日，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164 号验资报告，确定截至 2016 年

12月8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1,308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08万元。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取得股份登记函。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08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期间，由于工作人员疏忽，2017年5月9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500万元至公司基本户，并于2017年5月27日转回，上述期间，公司基本户余额大于500万元，且支出项目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货款、费用等流动资金支出，未出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情况。

#### （八）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认购双方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2日，公司共有99名在册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02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十）公司及相关主体失信情况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公告，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



资。其中，失信联合惩戒核查对象为认购人、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公司未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主体均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建设康富新能源科技园项目。

《股票发行方案》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算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50
2	康富新能源科技园项目	1,352
合计		3,402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发行股票上限为不超过756万股（含756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402万元，其中汪萍认购不超过560,000股。本次认购结束，汪萍实际认购160,000股，认购金额为720,000元，其余认购人均按照上限认购。本次股票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实际为716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合计为3,222万元。因此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分配，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算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50
2	康富新能源科技园项目	1,172
合计		3,222

#### （十二）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必要审批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4名认购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需要履行的必要审批手续的情形。

#### （十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联合惩戒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洪小华	30,889,000	53.26	23,166,750
2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7.24	0
3	吴墀衍	3,000,000	5.17	0
4	康茂生	2,060,000	3.55	1,545,000
5	朱义才	1,620,000	2.79	1,215,000
6	陈诞华	1,200,000	2.07	900,000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608,000	1.05	0
8	汪洋	600,000	1.03	450,00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507,000	0.87	0
1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501,000	0.86	0
合计		50,985,000	87.89	27,276,750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洪小华	30,889,000	47.40	23,166,750
2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5.35	0
3	吴墀衍	3,000,000	4.60	0
4	麦银英	3,000,000	4.60	3,000,000
5	康茂生	2,060,000	3.16	1,545,000
6	林耀江	2,000,000	3.07	2,000,000
7	梁正茂	2,000,000	3.07	2,000,000
8	朱义才	1,620,000	2.49	1,215,000

9	陈诞华	1,200,000	1.84	900,000
10	汪萍	760,000	1.17	610,000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608,000	0.93	0
合计		57,137,000	87.68	34,436,75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 1、股本结构、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22,250	13.31	7,722,250	11.8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1,800,000	3.10	1,800,000	2.76
	3、核心员工	1,020,000	1.76	1,020,000	1.57
	4、其它	18,211,000	31.40	18,211,000	27.9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8,753,250	49.57	28,753,250	44.1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166,750	39.94	23,166,750	35.5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	5,400,000	9.31	5,560,000	8.53
	3、核心员工	680,000	1.18	680,000	1.04
	4、其它	-	-	7,000,000	10.7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246,750	50.43	36,406,750	55.87
总股本		58,000,000	100.00	65,160,000	100.00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2日)，公司股东为9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0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 3、资产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公司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 4、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高效环保发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康富新能源科技园项目，康富新能源科技园项目主要是助力于公司发展船电集成系统解决方案业务。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主要从事高效环保发电机及船电集成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控制权变化情况

洪小华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司公3,088.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6%，且洪小华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施加绝对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洪小华。

本次发行后，洪小华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3,088.9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47.40%，且洪小华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徐高，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 持股比 例 (%)	发行后持股数 量 (股)	发行后 持股比 例 (%)
1	洪小华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 代表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30,889,000	53.26	30,889,000	47.40
2	李 然	董事	-	-	-	-
3	康茂生	董事	2,060,000	3.55	2,060,000	3.16
4	陈诞华	董事	1,200,000	2.07	1,200,000	1.84
5	俞业国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0	0.72	420,000	0.64
6	朱义才	监事会主席	1,620,000	2.79	1,620,000	2.49
7	刘思齐	监事	240,000	0.41	240,000	0.37
8	汪 萍	监事	600,000	1.03	760,000	1.17
9	聂义勇	副总经理	-	-	-	-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 量(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
10	李 珺	副总经理	260,000	0.45	260,000	0.40
11	万轩宇	财务总监	400,000	0.69	400,000	0.61
12	罗 好	董事会秘书	400,000	0.69	400,000	0.61
合计			38,089,000	65.66	38,249,000	58.69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580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为 6516 万股。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0,371,279.08	170,410,322.85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元)	15,557,418.57	15,793,235.69	--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 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121,613.84	14,270,372.9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7	0.24
净资产收益率(%)	14.67	19.83	14.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0.04	0.68	0.60
总资产(元)	170,587,077.94	177,605,219.85	209,825,219.85
股东权益	99,776,731.60	103,969,967.29	136,189,967.29
注册资本(股)	55,000,000	58,000,000	65,160,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 产(元/股)	1.72	1.79	2.0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1.51	41.46	35.09
流动比率(倍)	2.20	1.91	2.34
速动比率(倍)	2.02	1.74	2.17

注：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时，净利润以 2017 年净利润作为基数，同时将本次发行股票所增加的股本和净资产模拟至 2018 年年初，即视同 2018 年年初就已进行本次增发；计算发行后总资产、注册资本、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时，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算基数在 2017 年 12 月底相关资产、负债审定数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后予以确定。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通



过本方案获得的股份将自获取之日起自愿限售三年。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利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职工代表监事汪萍所认购的股票同时要满足《公司法》的限售规定，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国信证券作为公司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康富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康富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基本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为合格的投资者。

（五）康富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公司股票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七）康富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康富科技此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公司本次新增股东、在册 82 名自然人在册股东、做市商 6 名不属于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余 10 名股东因无法取得有效证明，国信证券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认购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基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根据认购双方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三次发行，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认购资产的承诺。

（十六）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三次发行，经核查前两次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通过本方案获得的股份将自获取之日起自愿限售三年。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利的股份也一并锁定。职工代表监事汪萍所认购的股票同时要满足《公司法》的限售规定，即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预测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95,971,871.28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35,940,398.66 元。公司在手订单为 2011



万元,2018年8月20日公司与南昌华东蓝天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性协议,南昌华东蓝天发电设备有限公司拟向公司采购不超过4000万船电集成系统及其配件,上述收入金额合计约9,604万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康富科技预计将在下半年增加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220,371,279.08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170,410,322.85元。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收入预测数据仅为股票发行流动资金测算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人已经出具确认函知悉上述收入预测事项,并确认自愿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康富科技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公司,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股份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公司原股东认购权利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计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无法确认的3家法人股东以及7名机构投资者

外，公司现有股东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余股东及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以及取得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4 名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未发现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失信情况，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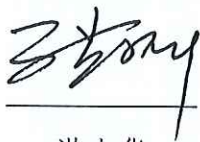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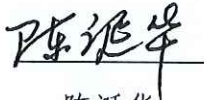
洪小华



李 然



康茂生




陈诞华



俞业国

全体监事签名：



朱义才




刘思齐



汪 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洪小华



俞业国



聂义勇



李 珺



万轩宇



罗 好

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